促进国有资本在更大范围内合理有序流动。

（三）研究制订财政支农政策措施，加大农业投入力度。2004年，天津市财政部门积极会同有关部门深入农村调查研究，全面掌握农村税费和农民税负情况，提出稳定粮食生产、增加农民收入的九项政策措施。全面取消了农业税及其附加，拨付资金3.7亿元，对种粮农民给予直接补贴、良种补贴和大型农机具补贴，实施农民素质教育培训工程，减免涉农行政事业性收费，同时将新增教育、卫生、文化支出重点向农村倾斜，努力保障乡村基层组织正常运转和农村义务教育经费的基本需要。积极推进农业产业化、郊区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增加财政支农资金和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加大农业基础设施投入，完善应急水源建设，全面完成农村人畜饮水工程，解决了265万人的饮水困难问题。加大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力度，继续实施农村户厕改造、坑塘整治和垃圾处理工程。及时拨付禽流感防治资金，保证疫苗购置、疫情监测以及扑杀补助等支出需要。

四、支持社会保障体系建设

（一）全面落实财政补助、税费减免和贷款担保等财税政策，促进就业再就业工程。政府出资多渠道开发公益性岗位，组建公安、交管和劳动保障协管以及社区服务队伍，设立公益性再就业公司，托底安置“4050”人员3.7万人。健全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助制度，对大龄下岗职工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安置下岗职工的劳动服务企业给予税收减免。完善社区劳动力市场体系，启动六大职业技能培训鉴定基地建设，建成劳动信息咨询服务系统，开展免费职业介绍和培训。完善小额贷款担保政策，扩大担保资金规模，降低贷款担保门槛，推行信用社区试点，支持下岗失业人员自主创业和自谋职业。支持特困企业、破产企业整体分流安置职工，对解除劳动关系的职工给予经济补偿，对丧失劳动能力的下岗职工发放基本生活费。完善失业保险、最低生活保障和就业再就业联动机制，全市新增就业岗位21.5万个，安置下岗失业人员13.7万人，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减少4.4万人，享受低保人员减少5.7万人。

（二）妥善解决特殊群体和困难群体基本生活保障问题。完善养老保险制度，增加财政补助资金，提高养老金发放标准，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施困难企业职工大病统筹医疗保险和大病救助，扩大医疗保险覆盖范围。提高最低生活保障和优抚对象补助标准，建立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多渠道筹措资金建设社会保障住房，保证困难群体和弱势群体基本生活。提高企业最低工资标准，逐步建立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

五、继续深化各项财税改革

（一）调整完善分税制财政体制，促进区县经济发展。针对财政体制运行中出现的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天津市财政部门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在充分听取区县意见的基础上，反复进行测算，提出了调整完善分税制财政体制方案，在市财政能够承受的前提下，尽量让利给区县，进一步扩大了区县财政收入范围。将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收入市与区县分享比例，由“50:50”调整为“25:75”；将部分大型企业主体税种收入，由市级固定收入改为市与区县分享收入；统一规范了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分配政策；确定了市与三区（开发区、保税区和科技园区）财政收入分享办法，明确了新建大型企业收入归属。通过调整，进一步健全了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收入分配机制，调动了区县招商引资和培植财源的积极性，区县财政收入实现较快增长，财力水平进一步提高。

（二）稳步推进出口退税机制改革，促进外贸出口快速增长。为确保国家出口退税机制改革顺利实施，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完善相关政策措施，确定了市与区县财政分级负担办法，核定了区县出口退税基数，妥善解决改革中出现的新问题。财政、税务、海关、银行等部门密切配合，加快出口退税进度，全额退还以前年度应退税款56.4亿元，通过妥善安排财政预算资金，办理当年出口退税70.2亿元，有效缓解了出口企业资金紧张状况，确保出口退税机制平稳运行。

（三）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改善和净化投资环境。在全市开展对乱收费、乱罚款的专项治理工作。设立投诉举报电话，召开企事业单位座谈会，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对清理收费的意见和建议；对重点收费部门进行联合检查，清理全市所有收费项目。结合贯彻《行政许可法》，取消和停征52项收费，合并和调整15项收费，降低2项收费标准。同时将市级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性收费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取消收支挂钩办法，根据部门履行职能需要，保障经费供给；将市级教育、卫生等部门的事业性收费全部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编制综合财政预算，统筹安排财政支出。

（天津市财政局供稿，曹春生执笔）

河北省

2004年，河北省实现生产总值8 836.9亿元，比上年增长12.9%。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 370.4亿元，增长6.7%；第二产业增加值4 703.4亿元，增长14.8%；第三产业增加值2 763.2亿元，增长12.5%。人均生产总值达到13 017元，比上年增长12.2%。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3 215.3亿元，增长28.8%；全年进出口总额完成135.3亿美元，增长50.7%；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2 522.9亿元，增长15.8%；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比上年上涨4.3%。

2004年，在经济加快发展和运行质量稳步提高的基础上，全省全部财政收入完成778.3亿元，同比增长22.6%。其中，中央级收入完成370.5亿元，增长23.9%；地方一般预算收入完成407.8亿元，增长21.4%。全省一般预算支出完成785.6亿元，增长21.5%。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233.6亿元，增长47.8%；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219亿元，增长42.6%。全省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实现了当年收支平衡。

一、努力做好组织收入工作

全省各级财税部门充分利用经济快速发展的有利形势，

中国财政杂志社

加强协调配合，严格依法治税、依率计征，努力做到应收尽收。财政部门加强了与国税、地税等收入征管部门的协作，层层落实收入责任制，加强收入进度的统计、跟踪和分析，协商解决征管中存在的问题，抓早、抓实、抓好收入任务。同时，继续实行省对下激励性财政体制和政策措施，省级分成增长率比上年降低1个百分点，对市县经济发展和财政收入的激励作用进一步显现。税务部门进一步强化税源分析与监控，开展税收专项整治活动，大力清缴陈欠和缓征税款，坚决制止越权减税、免税，严厉打击偷税、逃税和骗税行为。全年共清理缓税、欠税56.4亿元，比上年增收32.3亿元，约占总增收额的22%，促进了全省财政收入快速稳定增长。

二、认真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支持全省经济发展

（一）统筹安排资金，促进结构调整。在控制部分行业投资过快增长的同时，省财政部门统筹安排各类财政发展性资金，集中投向技术含量高、符合结构调整要求的项目，保持了投资合理增长和促进了结构调整。2004年，全省财政基本建设支出61.9亿元，利用国债转贷资金5亿元，重点支持了南水北调、大型水库除险加固、京津风沙源治理等重点项目；企业挖潜改造资金支出14.9亿元，重点支持了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农副产品加工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科技三项和科学事业费支出9.8亿元，重点支持了高新技术研发、重大科技攻关、高新技术园区和重点实验室建设。

（二）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促进国企改革向纵深发展。省级拨付资金1.7亿元专项用于分离企业办社会工作，保障了分离单位工作的正常开展，减轻了省属企业负担；拨付资金1.35亿元，妥善解决了涞钢、涞铜的下放和破产的前期准备工作；争取财政部破产资金3.2亿元，解决了峰峰矿务局三矿和秦皇岛船用机械厂两户破产企业的职工安置工作；积极推进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制定粮销企业改制的财政财务政策，筹措资金3.76亿元用于支持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改制，全省粮食购销企业改制和布局调整基本完成，实际离岗分流6.1万人。

（三）进一步落实和完善财政扶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打破财政政策和资金支持的所有制界限，着力支持省政府确定的100家重点民营企业发展；围绕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问题，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积极推进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督促各市县落实担保机构资本金，全省共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130家，筹集担保资金20.2亿元，其中各级政府出资7.9亿元；制定《河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代偿损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初步建立了担保机构代偿损失补偿机制。

（四）积极促进对外开放，发挥外资和外贸对全省经济的拉动作用。全年新申报世行贷款和外国政府贷款5个，申报金额5 950万美元。积极探索建立覆盖省市县三级的全省政府外债监控和风险防范体系，提高政府外债监控和风险防范水平。切实抓好出口退税改革政策的落实，按照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及时将中央分配的出口退税基数下达各市，全年出口退税46亿元，保证了此项改革顺利推开，促进了全省外贸出口。充分利用各种财政手段，最大限度地发挥财政政策对扩大出口的导向作用，支持机电、高新技术出口企业技术改造，促进产品结构调整，拓展国际市场。

（五）调整有关市的省市税收收入分成比例，省级分成增长率在上年的基础上又降低了1个百分点，可增加市县财力10亿元，增强了各地保工资、保运转的能力，调动了发展经济、壮大财政收入的积极性。

三、积极支持社会事业发展，解决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

（一）按照统筹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积极支持各项社会事业加快发展。一是积极支持教育事业发展。全省一般预算教育事业费支出142.4亿元，着重支持了重点大学、重点学科建设以及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和布局调整工程。新建、改扩建学校2 144所，撤并学校2 405所，教育资源配置进一步趋于合理。拨付专项资金6 900万元，用于资助贫困家庭学生就学工程，资助人数达115.8万人。二是积极支持基层文化设施建设。围绕省委、省政府确定的2007年县县有文化馆、图书馆、乡镇有综合性宣传文化站的目标，多方筹措资金，加大基层公益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列入2004～2005年规划的41个文化馆、图书馆进展顺利。根据建设规划，河北省各级财政部门及时筹措和拨付资金，支持基层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和送书下乡工程，文化信息资源共享省级中心、16个市级分中心和156个基层中心顺利建成，基层示范点正式开通，促进了基层公益性文化事业发展。三是积极支持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全省财政医疗卫生支出35.1亿元，重点支持了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治项目、农村卫生基础设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全省共竣工疾控和医疗救治项157个，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扎实推进。

（二）认真做好工资发放工作。适当提高了行政事业单位职工职务津贴标准，省财政安排资金15.6亿元用于市县保工资转移支付，比上年增加4.6亿元，基本解决了多年来遗留的国家增资政策不到位问题。

（三）积极促进就业再就业工作。进一步完善再就业资金与工作实绩挂钩补助的相关政策，全省各级财政就业补助支出达4.1亿元，使全省城镇新增就业人员38.2万人，22.1万下岗失业人员实现了再就业。

（四）认真落实“两个确保”和“低保”政策。全省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109.1亿元，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支出5.2亿元，全部实现了按时足额发放，提高了城市低保水平，基本做到了应保尽保。

（五）全力做好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工作。在搞好资金调度和物资储备供应的同时，认真研究制定财政补助政策和资金管理办法，形成了比较系统的禽流感防治财政保障体系，保证了禽流感防治工作的胜利。

（六）努力做好扶贫、济困和企业军转干部解困工作，为47万人发放了农村特困户救助证，实行定期定量救济，保障了农村贫困群众的基本生活需要。

中国财政杂志社

四、认真落实各项惠农政策，促进粮食增产和农民增收

（一）建立健全财政农业投入的稳定增长机制。2004年全省财政农林水利和气象支出58.6亿元，重点支持了农业综合开发、土地管理、退耕还林和水利建设等。认真落实粮食直补政策，制定了《河北省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暂行办法》，筹集和发放粮食风险金6.08亿元，全省1 370万农户领取了种粮补贴，5 300多万农民受益。安排良种补贴3 330万元、大型农机补贴1 742万元，制定了相关管理办法，确保资金真正落到农民手上。

（二）严格落实农业税减免政策。按规定核减农业税税率、取消除烟叶以外的农业特产税，全省农业税平均税率比上年下降3.06个百分点，全省农民税负比上年降低16.6亿元。

（三）积极支持农村公路建设。省财政安排农村公路建设专项资金近5亿元，同时广开融资渠道，多方筹措资金5.6亿元，重点用于农村公路建设。全省农村公路建设累计完成投资57.9亿元，新增通车里程2.4万公里，新增通油路行政村10 345个。

（四）做好农业综合开发工作。围绕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和农业结构调整，抓项目建设，强化了项目和资金管理。

五、积极深化财政改革，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一）预算管理改革进一步向纵深发展。2004年，全面梳理和审查了省级预算专项资金项目安排情况，压减和取消了部分“散、碎”项目。进一步完善预算决策和管理机制，修订了《河北省省级预算管理办法（暂行）》，明确了省政府及省直各部门在预算管理的责权配置、管理程序和操作规范。积极探索编制绩效预算和滚动预算，研究制定了《河北省省级绩效预算管理实施意见（试行）》、《河北省省级三年滚动预算实施意见》等一系列文件，省级选择一些部门和部分项目进行试点，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规范性和财政资金使用的责任意识、绩效意识进一步增强。

（二）国库管理制度改革取得较大进展。省级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范围由23个部门扩大到所有一级预算单位，并向基层预算单位延伸；唐山、保定、秦皇岛、邯郸、邢台、廊坊市改革试点工作顺利推进。

（三）政府采购工作扎实开展。围绕规范管理、扩大规模、提高采购效率、加大监管力度四个重点，河北省政府采购规模和范围进一步扩大。2004年全省政府采购金额达到72.5亿元，比上年增长89.6%，节约资金10.3亿元，节约率为12.4%。

（四）全面落实“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严格收费和基金管理，对收费项目进行了清理整顿，取消不合法、不合理的收费项目，行政事业性收费规范化管理水平明显提高。

（五）以“金财工程”为核心的财政信息化建设继续向纵深推进。开发应用了一批财政软件，“财政供养人员信息管理系统”在全省推广应用，省级城域网延伸到105个一级预算单位，市县“金财工程”进展快速，对财政改革和财政工作的支持作用进一步增强。

六、着力推进依法理财，创新财政监管机制

（一）积极完善财政监督制度。制发了《关于加强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监督管理的意见》，进一步明确了监督专项资金分配、项目确定、项目执行的重点，划分了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的监督责任。

（二）积极推进向部分省直部门派驻财政监察员试点工作。《关于借鉴国内外财政监督经验在省直部门进行财政监察员制度试点的请示》经省政府批准，具体工作逐步展开。

（三）进一步强化财政监督检查工作，开展了财政收入征管、“收支两条线”、落实农村税费改革及农业税减免政策等专项检查，加强了财政内部监督，财政监督的整体效能明显提高。对纳入第一批集中支付制度改革试点单位的省直23个省直部门，开展了部门预算执行及财务收支管理情况的综合性监督检查，检查金额135.6亿元，清理银行账户79个、收费项目50项，涉及收费金额65.11亿元，发现和纠正了部分部门在预算执行、财务管理、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等方面存在的一些问题。

（河北省财政厅供稿，刘启生执笔）

山西省

2004年，山西省实现生产总值3 042.4亿元，比上年增长14.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53.4亿元，增长4.5%；第二产业增加值1 810.1亿元，增长16.8%；第三产业增加值978.9亿元，增长12.7%。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1 458.5亿元，比上年增长30.6%。完成外贸进出口总额53.8亿美元，比上年增长74.2%。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884.8亿元，比上年增长21.3%。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7 902.9元，比上年增长12.8%；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5 654.2元，比上年增长10.8%。全年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2 589.6元，比上年增长12.6%；农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1 636.5元，增长14.4%。

全省完成财政总收入536.27亿元，同口径增长41.28%，增收156.68亿元。其中，一般预算收入256.36亿元，同比增长37.79%；上划中央增值税225.42亿元、消费税7.04亿元。完成企业所得税22.43亿元，比上年增长57.62%，增收8.2亿元；完成个人所得税10.4亿元，比上年增长21.07%。全省一般预算支出519.06亿元，增长24.87%。2004年，全省财政收入总计为590.1亿元（不含国债转贷资金），财政支出总计为531.35亿元。收支相抵，全省财政年终滚存结余为58.75亿元，剔除结转2005年支出51.26亿元，全省净结余为7.50亿元。是1992年以来的首次无赤字。

一、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大力组织税收收入

2004年，山西省各级征管部门紧紧抓住煤炭经济形势好转的有利时机，严征细管，堵漏增收，超额完成了税收收入计划。

中国财政杂志社